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于跃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同意于跃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2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 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跃文先生因工作需要另有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由公司董事长丁宏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顾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顾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同时由于顾震女士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顾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顾震女士简历:

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杨路营业部客户部经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务部投资分析,2013年10月进入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顾震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575-87847722

传真:0575-87847722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1 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跃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提出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于跃文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跃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5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为江苏海力银行借款美元4,000万元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

2、为江苏博汇银行借款美元4,000万元、人民币19,000万元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589.66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4,000万元。

3、为山东海力融资租赁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2015-050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32102011501100000769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江苏海力向国开行申请的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贷款美元4,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10月8日止。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随着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的清偿,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2、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了《32102015011000000777号、32102015011000000778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江苏博汇向国开行申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和外汇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一的约定,借款人向质权人借款人民币19,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即从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止)。

根据主合同二的约定,借款人向质权人借款美元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即从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止)。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随着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清偿,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2、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签署了《法人保证合同》(编号:德润深法保合字(2015)第0012-1号),为山东海力与德润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德润深租合字(2015)第0012号)提供租赁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相应租息及一切有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违约金、利息、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解除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解除合同次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四)公司与德润租赁签署了《法人保证合同》(编号:德润深法保合字(2015)第0025-1号),为山东海力与德润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德润深租合字(2015)第0025号)提供租赁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相应租息及一切有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违约金、利息、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解除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解除合同次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五)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署了《法人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5-1881-S-HZ-FRBZ]),为山东海力与民生租赁签署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MSFL-2015-1881-S-HZ])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保证期限: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保证方式: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除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外),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4,589.66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4,0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589.66万元、欧元6,800万元、美元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3%,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为江苏海力提供担保的合同。

2、公司为山东海力提供担保的合同。

3、公司为江苏博汇提供担保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临05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吴绍明董事、毛照昉独立董事因公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召集,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提名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吴绍明先生提出不再担任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绍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7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5项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5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1-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焕明,男,55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在第一汽车制造厂设备制造分厂技术科参加工作,历任工艺员、工艺组长;1986年6月起历任第一汽车制造厂专用机床厂技术科工艺组长、副科长;1993年4月起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专用机床厂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其间在荷兰马斯特理赫特国际管理学院学习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2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厂厂长,1998年5月起任一汽集团客车底盘厂厂长;2000年1月起任一汽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客车底盘厂厂长;2000年10月起任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部长;2001年10月起任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起任一汽集团党委常委、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起任一汽集团党委常委;2006年1月起至今任一汽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该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交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临05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召集。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ST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5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7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在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A+H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瑞华现有从业人员9000多名,注册会计师2600名,合伙人330多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名,多人担任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的专家委员。服务的客户包括40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37家境内上市公司,多家H股、B股、S股上市公司,近300家金融机构,4000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

综上所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符合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ST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6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周一)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2)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7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www.cninfo.com.cn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经营企划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7

2、投票简称:夏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夏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1.00
议案2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00
议案3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00
议案4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7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00
议案5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请详见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2)联系人:孟君奎、张爽

(3)联系电话:022-87915007

(4)传真:022-87915111

(5)邮编:300380

(6)电子邮箱:xiali@mail.zlnet.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2015年11月 日

联系电话:

委托人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	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7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5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86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VLCC油轮招标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关于VLCC油轮招标工作进展的公告》(临2015-066号),披露了本公司订造VLCC油轮招标准备工作进展以及聘请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的情况。

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在招标代理机构的协助下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站(www.chinabidding.com)公开发布了有关VLCC油轮设计、建造项目的招标公告,刊登了公司VLCC油轮设计、建造项目的招标文件。

本公司后续将严格依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招标结果以及造船协议签署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69 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099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如下:

因高振强、李春花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钱仁高先生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榕民保字第71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了九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53,508,343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冻174号)。

九川集团表示此次涉及与高振强、李春花的本金人民币1,54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的合同纠纷,将尽快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妥善解决上述与公司股票有关的执行、冻结及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九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508,343股,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1,359,506股,合计持有54,86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累计被冻结53,50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69%。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2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3,750,000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0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华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8,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已累计质押13,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10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觉中国摄影师社区500px.me 正式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与全球顶尖专业摄影师社区——500px共同打造的视觉中国摄影师社区——500px.me将于2015年11月13日正式上线运营。

2015年7月13日,视觉中国与500px建立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视觉中国获得500px图片素材库大中华区独家销售权的同时,双方约定500px向视觉中国全面开放其技术平台、运营经验、会员体系、图片素材库等资源,双方共同打造摄影师社区的中文网站——500px.me及手机APP客户端。(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战略投资专业摄影社区500px及素材独家代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至此,公司致力打造的两大PGC(Professionally-generated?Content)视觉素材来源渠道:一是来自于B端-机构的PGC视觉素材,二是来自于C端-社区的PGC视觉素材已经建成,共同形成公司巨大的、动态的PGC视觉素材库,是公司PGC视觉素材交易平台和视觉内容虚拟运营平台的基础。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合格投资者组成联合体,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5-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发来的《增资扩股凭证》,公司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尚国金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华邦蔺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云南惠众东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7家合作方组成联合体以126,000万元人民币成功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标的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9597%,其中:公司以18,900万元人民币成功认购标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股权的7.6440%(最终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将积极协助标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及验资的相关事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7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